

# 重庆市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 关于申报南川区 2024 年畜牧业防灾减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养殖有关企业、养殖场（户）：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九批）的通知》（渝财农〔2024〕70 号）和《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九批）的通知》（南川财政发〔2024〕395 号）下达我区畜牧业防灾减灾资金 3 万元，用于修复因灾情损坏的畜禽养殖圈舍。为了更好地发挥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畜牧业生产，现将南川区 2024 年畜牧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2024 年南川区内因灾情导致畜禽养殖圈舍受损的养殖场（户）。

## 二、补助范围

修复因灾情损坏的养殖圈舍。

## 三、申报程序及项目验收

由养殖业主自行编制受灾情况说明，并附上受灾照片、维修方案及费用等佐证材料，上报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畜牧发展科，经现场审核、专家评审，确定受灾资金补助对象。经公示无异议，

待养殖业主完成受损圈舍修复并验收合格后，将防灾减灾资金直接补贴给业主，补贴比例不得超过 100%。

#### **四、材料报送**

（一）报送方式。受灾情况说明纸质件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到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畜牧发展科安琥处，并载明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

（二）报送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前。

联系单位：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畜牧发展科

邮箱：598143392@qq.com 联系人：安琥 17323762594

重庆市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

2024 年 10 月 11 日